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彭赵村（北片区、南片区）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彭赵村（北片区、南片区）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4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66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2日